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設置辦法

104.08.0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8.2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6.20　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.01.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 3 年，任期屆滿績效優良者得予連任。

第 3 條　本院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事務。

第 4 條　本院設下列系(科)、學位學程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一、資訊管理系(含附設二年制雙軌專科)

二、商務科技應用系

三、多媒體設計系

第 5 條　為有效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本院設下列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一、文創雲端產業設計研究中心

二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

第 6 條　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其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7 條　本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
第 8 條　本院設院務發展與資源規劃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9 條　本院院長及所屬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主管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1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